

業務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63501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營造業負責人於公司停業期間得否為其他營造業公司之工地主任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3月1日臺區營(106)銘業字第0061號。
- 二、按營造業法（簡稱本法）第28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違反上揭規定之處罰本法第58條定有明文。故依本法領有登記證書而有效之營造業，其負責人經查如又擔任其他家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則為本法所禁止。是以，營造業停業期間，其公司負責人之法定效力如仍存在，依上開規定應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

電子公文
交換章
15換:25章

